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顺应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导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由其承继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后方可具体实施。

一、资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出资比例：由公司全资设立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后予以申请）。

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净资本担保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视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

足监管部门要求之日止。

三、设立资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资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顺应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提高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能力，进而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立足成为连接公司资金端与资产端的腰部力量，基于主动管理转型成果，成为重要的内部支撑财富管理业务的产品中心和公司对外的一个重要客户中心”的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

四、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后方可具体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